

方式。至有關現行試辦廠商多列印消費明細予消費者，係消費者因城鄉差距、退貨、報帳及記帳等因素，不習慣透過電子發票平台取得相關資訊，此尚待消費者習慣改變，雖目前營業人仍列印消費明細，但因發票資訊已電子化，除減少紙本存根聯列印成本，亦減少倉儲及物流成本，並提升企業之競爭力，日後於營業稅申報時更可搭配網路申報及電子查審，全程無紙化。雖不能即時達到無紙化之政策目標，但亦達節能減紙之效果。前述說明事項，財政部業已 101 年 4 月 11 日台財資字第 10022010420 號函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 100 年 12 月 1 日資二字第 10022009130 號函函知各試辦廠商，並就 貴委員囑查事項，再次函請確實遵循。

四、目前財政部並已透過各宣導活動加強釋疑，期能使民眾接受並安心使用，亦將持續宣導營業人若消費者使用載具即不須提供紙本電子發票的觀念，逐漸改變民眾的習慣，讓使用電子發票可以成為全民運動，以確實達到便民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及修法後地方財源增減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22)

吳委員就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及修法後地方財源增減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當前地方財政困境並配合地方施政需要，財政部前已研提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惟未能於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需重行送審。考量該草案相關規劃前經邀集地方政府研商，已獲致高度共識，經檢討，仍原案陳報本院，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於本（101）年 2 月 23 日轉送 貴院審議，並列為第 8 屆第 1 會期優先法案。
- 二、100 年因地方改制，而財劃法未能同步配合修法通過，為落實保障「地方財源只增不減」原則，除本部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例，並由主計總處搭配運用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故 100 年度地方整體獲配財源已較 99 年度實際上增加 665 億元。101 年秉持上開原則，地方整體獲配財源又較 99 年度增加 811 億元，故財劃法修正案雖未修法通過，然 100 年度與 101 年度分別較 99 年度增加釋出財源之累計數計 1,476 億元，顯示中央已盡力增裕地方財源。
- 三、有關修法後個別地方政府獲配財源相關數據，因涉及補助及支出等相關數據，將於會同本院主計總處完成設算後儘速提供。
- 四、另上開數據係在各種假設條件下推估求得，將來財劃法修正後，有關基準財政收入額、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本建設需求、財政努力及績效等分配細部規定，俟會商地方政府訂定後，實際設算結果，應與目前推估數據有所差異。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股金融機構整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